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菲电气	股票代码	0012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群华	邵锦龙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	
传真	0573-87500906	0573-87500906	
电话	0573-87639088	0573-87639088	
电子信箱	secretary@bofay.com.cn	secretary@bofa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气绝缘材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涵盖（电气绝缘材料产品分类、命名及型号编制方法》（JB/T2197-1996）中所列举的八大类中的前七类，具有较为完整的绝缘材料产品体系，同时公司具备研发和生产 B 级、F 级、H 级、C 级及以上等各耐热等级绝缘材料的能力，能够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为风力发电、轨道交通、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水力发电等领域的绝缘材料应用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

公司为第二批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在绝缘材料的研发、制造方面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目前已与中国中车、南京汽轮、金风科技、中船重工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相继建立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创新平台，并与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杭州师范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99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已通过 ISO9001、IATF16949、ISO14001 和 ISO45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参与了电气绝缘材料耐热性国家标准、固体绝缘材料介电和电阻特性国家标准、水溶性半无机硅钢片漆行业标准等多项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重点科研项目，并荣获海宁市市长质量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奖、浙江制造认证、嘉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荣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999,965,164.61	673,717,310.71	48.43%	507,968,37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4,011,061.92	331,916,512.47	121.14%	255,242,703.3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53,531,847.22	381,549,770.39	-7.34%	325,849,13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02,747.72	76,010,100.50	-8.82%	87,247,33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683,769.47	68,784,844.11	-8.87%	85,366,23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7,183.77	47,346,406.59	-156.30%	169,340,60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1.27	-15.75%	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1.27	-15.75%	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0%	25.89%	-10.49%	45.5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116,006.38	92,368,900.77	100,760,855.37	74,286,08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36,999.31	19,290,067.92	18,483,083.05	13,392,59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30,804.08	13,334,110.50	17,680,457.62	15,638,39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8,497.27	25,569,172.83	-12,443,432.54	-30,364,426.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5%	27,800,000	27,800,000		
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3%	9,300,000	9,300,000		
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5%	6,600,000	6,600,000		
凌莉	境内自然人	6.25%	5,000,000	5,000,000		
陆云峰	境内自然人	6.25%	5,000,000	5,000,000		
宁波中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2,990,000	2,990,000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永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9%	2,310,000	2,310,000		
江润林	境内自然人	1.32%	1,053,546	0		
杭州上研科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000,000	1,000,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64%	513,28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陆云峰担任云格投资、聚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陆云峰和凌莉共同控制博菲控股，陆云峰和凌莉是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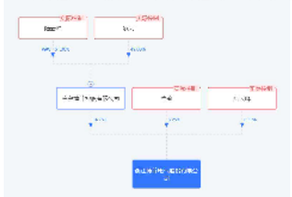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事项需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方攸同先生、张连起先生共 2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方攸同先生、张连起先生、张小燕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第四节 公司治理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董事陆云峰、凌莉、狄宁宇、胡道雄、张群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议案涉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人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第四节 公司治理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权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 8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4、5、6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公司证券部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或股东大会登记系统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证明复印件，并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电子邮件须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 17:00 之前送达公司证券部邮箱（secretary@bofay.com.cn），不接受电话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还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登记系统进行线上登记，在微信中搜索“博菲电气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进入“股东大会”栏目，依据提示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锦龙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7639088

邮箱：secretary@bofay.com.cn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55”

2.投票简称为“博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签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直接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凌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群华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 年度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中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上市公司薪酬制度，监事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薪酬水平遵循了与公司经营业绩相挂钩原则。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1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9.7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9,5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405.1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34.8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6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69,162,062.84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为 506,938.9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93,944,876.09 元，其中包含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本金 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43,944,876.09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2 年 9 月 26 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62,600,000.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5,962,346.97
其中：本年度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	101,682,200.00
减：发行费用	31,063,020.75
其中：本年度置换前期支付发行费用	5,868,681.15
减：补充流动资金	12,136,695.12
减：手续费支出	802.00
减：购买定期存款产品	5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	507,740.93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3,944,876.0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会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止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01260252246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9,503,025.38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1000316396365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91,001,123.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027632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9,204.4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	3304040160000803871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1,041.6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636860767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410,481.09
合计			143,944,876.09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投资相关理财产品余额为 5,00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总计 14,394.4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